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30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湖滨路 5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主持人：董事长孙忠人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19,823,41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董事会报告；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919,823,414	919,823,414	100%	0	0	0	0

2、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监事会报告；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919,823,414	919,823,414	100%	0	0	0	0

3、审议通过经审议的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919,823,414	919,823,414	100%	0	0	0	0

4、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865,798,635.34 元，加本年母公司净利润-3,389,095.20 元，减去本年度分配普通股股利 408,089,608.9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4,319,931.24 元。

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13,731,596 股为基数，向在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0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919,823,414	919,823,414	100%	0	0	0	0

5、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919,823,414	919,823,414	100%	0	0	0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09 年度贷款信贷额度的议案；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 2009 年需向金融机构申请多笔贷款用于发展公

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额度，并在公司累计贷款余额不高于公司当期总资产 65% 比例范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发放贷款。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919,823,414	919,823,414	100%	0	0	0	0

7、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于 2008 年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工作的要求，公司须完成对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章程条款的制定与修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原内容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根据当年盈利状况和持续经营的需要，在实现盈利并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尽量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919,823,414	919,823,414	100%	0	0	0	0

8、审议通过《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919,823,414	919,823,414	100%	0	0	0	0

9、审议通过《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规定》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919,823,414	100%	0	0	0	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0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费用为 48 万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业务及其他业务服务时，有权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内决定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919,823,414	100%	0	0	0	0

1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中汇医药 442,818 股（占中汇医药股份的 0.387%）、招商银行 10,242,746 股（占招商银行股份的 0.070%）、江西铜业 960,392 股（占江西铜业股份的 0.032%）、中国宝安 24,000 股（占中国宝安股份的 0.003%）。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000809	中汇医药	442,818	0.387%
600036	招商银行	10,242,746	0.070%
600362	江西铜业	960,392	0.032%
000009	中国宝安	24,000	0.003%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证券市场情况以及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处置上述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并决定处置的时机、数量及价格等。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919,823,414	100%	0	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洁律师、李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法律意见书。
- 4、会议记录。
- 5、其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九日